



本署檔號：SWD/ 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疫情期間醫療及使用藥物事宜

本港疫情持續嚴峻，院舍或有住客初步確診／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留在院舍等候送往醫院或隔離設施、或須留在院舍接受原址隔離觀察、又或有其他住客須留在院舍接受檢疫，這些住客着實需要不同的支援。

當住客不適或出現輕微癥狀時，院舍應善用現有支援在院住客的診療服務，包括由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全港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的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津助及合約院舍自行為住客安排的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醫院管理局所提供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及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如適用）等；同時，院舍亦應就住客接受診療服務的需要與其家人保持聯絡。

本署現提醒院舍：**院舍員工須配合及協助外展醫生（或中醫師）到院舍或透過其他形式為住客提供診療服務**，例如：劃出指定區域供到診醫療人員穿著及卸除個人防護裝備及就視像診症作出所須的支援，**以便住客在疫情期間亦能適時及持續獲得醫療照顧**。在外展醫療人員到院舍提供診症服務期間，請院舍繼續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嚴格執行所須的感染控制措施。

在此重要抗疫期間，除為確診／其他住客頻密進行健康監察外，請院舍員工必須嚴格按照相關的註冊醫生／中醫師提供的醫療指示及處方，協助提供所需治理及正確使用藥物（包括中、西藥物），以保障住客的健康和用藥安全。如住客須使用非處方藥物（包括中、西藥物或成藥），院舍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尋求相關醫護人員的意見，並填寫住客「個人健康及護理記錄」及保存藥物的「使用說明書」，以便需要時可供醫護人員查閱。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2022 年 3 月 14 日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